

2026 环北京·门头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联系人：孙浩然

电话：69833878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雪涛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华兴北路 6 号院 1 号楼南侧 4 层 019 室、020 室

联系人：赵彤

电话：13581566125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甲方)2026 环北京·门头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项目名称)中所需赛事服务经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12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6 环北京·门头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项目赛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三、服务采购项目活动内容

2026 环北京·门头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为 UCI2.2 级亚洲巡回公路自行车赛事,为期 3 天,以职业竞技带动全民参与,依托京西山地赛道资源,打造“体育+文旅+产业”融合的国际骑行盛会,以赛事为窗口向世界展现门头沟生态风貌与城市活力。需做好前期筹备、赛事组织、邀请接待、展示搭建、景观布置、运行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250190.84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含税）。合同总价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详见费用明细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即 ¥2975133.5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玖分（含税）；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甲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赛事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1275057.2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含税）。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组织机构代码：111101090000728995

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86337135026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华兴北路 6 号院 1 号楼南侧 4 层 019 室、020 室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

账 号：01090372800120109110804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15837000000919473

银行行号：304100011900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赛事总体指导、统筹协调和政府资源保障工作，协助乙方推动赛事依法合规实施。

2. 甲方负责协调属地相关政府部门，为赛事举办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保障：协调落实提供赛事起终点区域、赛道区域、运动员服务区、媒体区、展示区、停车区域等赛事所需场地使用条件，并协助完成场地审批及使用协调。

(2) 道路及交通保障：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赛事道路审批、交通组织、路线管控、车辆通行保障、临时交通措施实施等工作。

(3) 医疗救援保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及属地医疗机构建立赛事医疗救援机制，协助落实医疗站点、救护车、医疗人员配置及绿色救援通道。

(4) 安全保障：协调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秩序维护、重点区域管控和突发事件处置。

(5) 属地协调保障：协调相关镇街及部门配合赛事涉及的道路维护、环境保障、志愿服务、群众沟通、赛道沿线保障等工作。

3.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不定期对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现场运营管理、工程搭建、项目运营、人员管理、客户投诉、维持秩序等工作情况。

5. 甲方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等形式的改进服务建议的通知，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

6.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报批相关必要材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公安部门的报批工作及其他经营所需的手续办理工作。

7. 甲方有权监督并制止乙方利用从本合同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及本次赛事活动资料从事与本次活动无关的商业活动及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并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及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举办赛事活动，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管理工作，



并承担由其负责事项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该比赛活动必备的执行细案、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及其他管理文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作为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需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对项目整体环境布置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作工作，布局、导示系统的设计制作搭建工作和所有进场单位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策划、项目内容和日程安排、后勤保障。

3. 乙方负责赛事现场搭建、物资供应、竞赛设备配置、计时系统运行及赛后撤场。

4. 乙方负责对接行业协会、技术官员、裁判团队、参赛队伍及赛事相关专业资源，确保赛事符合 UCI 赛事标准。

5. 乙方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案，配合甲方及政府保障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应急、大型活动等与该活动经营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项目服务活动的监督，并按照甲方书面要求采取改进措施。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当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将前述信息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设计图稿、赛事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目的。

九、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赛事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完整赛事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
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
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主管部门对项目
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
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及争议
处理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项目主体
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发生私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赛事安保救护方案落实安保、救护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尽安保、
救护义务、乙方过错导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
被第三方索赔、涉诉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向乙方追偿。因甲方过
错、第三方原因、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形式包括签订书面的修改书、补充协议等。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等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签收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由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通过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信函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第五天、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被通知一方确认收到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2.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经 办 人：孙浩然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联系电话：69833878

乙 方：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赵彤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华兴北路 6 号院 1 号楼南侧 4 层 019 室、020 室

联系电话：13581566125

3.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邮件地址发生变化，则应在该项变更发生后【2】日内通知相对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全程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需经过双方一致确认；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赛事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除相关材料是甲方提供的外，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6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6年9月21日

